

云南大学信息学院文件

院字〔2022〕2号

云南省智能系统与计算重点实验室建设 与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云南省智能系统与计算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运行管理，根据《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08〕53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6〕21号）、《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公告第46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印发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财教〔2017〕367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是云南省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组织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推动学科发展、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开放共享先进创新资源的重要基地，其主要任务是针对学科发展前沿和云南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科技领域和方向，开展创新性研究，获取创新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创新源泉和包容开放的创新环境，同时，为培养国家重点实验室奠定基础。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是依托云南大学建设的科研实体，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体制。以为云南省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突破提供理论研究支撑为目标，开展以应用为导向的产学研合作，引领和带动行业技术进步。

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分类管理，坚持多方投入、定期评估、择优支持、动态调整、开放共享的管理模式，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第五条 重点实验室运行经费实行定额补助，主要支持实验室的开放运行、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科研仪器设备运行维护、设立开放课题，以及自主创新研究。运行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章 职责与建设

第六条 云南大学是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具体组织实施重点实验室建设，提供重点实验室日常运行经费、人员、场地、研究设备等相应条件保障，解决实验室运行中的有关问题，为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运行提供支撑和后勤保障。

（二）对于省财政下拨的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应给予不低于 1:1 的经费配套。

（三）聘任重点实验室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

（四）组织编写建设计划合同书，审核后报送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并与省科技厅、重点实验室共同签订合同书。

（五）对重点实验室的运行绩效进行年度考核，配合省科技厅做好评估和检查，为实验室评估提供支持和保障。

第七条 重点实验室建设期限不超过两年。建设期内，云南大学每年给予运行补助经费 50 万元。建设完成后，云南大学向省科技厅提交验收申请，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

第八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云南大学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

第九条 重点实验室主任由云南大学聘任，聘任情况报送省科技厅。重点实验室主任由云南大学人员担任，应是本

领域高水平的学科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年龄不超过六十周岁。重点实验室主任每届任期3年，连续任职不得超过3届，换届结果报送省科技厅。重点实验室主任每年在实验室工作时间不少于8个月。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是重点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职责是审议重点实验室的发展目标、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等，审批开放课题。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形成学术委员会会议纪要，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国内外优秀专家组成，人数为9至13人单数不等，其中云南大学成员不超过三分之一。学术委员会委员年龄不超过七十岁；学术委员会主任应由非云南大学人员担任；一位专家不得同时担任3个以上重点实验室的学术委员会委员。学术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任，每次换届应更换三分之一以上成员。

第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设置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重点实验室日常事务管理。

第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工作人员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动人员包括访问学者、博士后等研究人员。

第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按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设置研究室，保持人员结构和规模合理，并适当流动。重点实验室应

注重学术梯队和优秀中青年队伍建设，稳定高水平研究队伍，加强研究生培养。

第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应围绕主要任务和研究方向设立自主研究课题，组织团队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性研究，注重培养青年科技人员。

第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应加大开放力度，成为本领域公共研究平台；积极开展国际国内科技合作和交流，参与国际科技合作计划，经常性开展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活动；建立访问学者制度，通过开放课题等方式吸引国内外研究人员到重点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

第十七条 重点实验室应保障科研仪器设备的高效运转，有计划地实施科研仪器设备的更新改造和自主研制。重点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及成套实验装备应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云南省大型仪器开放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向社会开放共享。

第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应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对主要利用重点实验室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专著、论文、专利和著作权等创新成果，应明确知识产权归属，标注重点实验室名称。

第十九条 重点实验室应重视科技成果的转化，加强与业界的联系与合作。

第二十条 重点实验室应重视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营造宽松民主、包容开放、潜心研究的科研环境。

第二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应健全内部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四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需要更名、变更研究方向或进行结构调整、重组的，经学术委员会论证，由云南大学书面报省科技厅审核。

第二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应在每年 11 月 30 日前向省科技厅报送年度报告。

第二十四条 云南大学负责重点实验室的年度考核，并将重点实验室年度考核报告报送省科技厅。

第二十五条 评估主要对重点实验室 3 年的整体运行状况进行综合评价，包括研究水平与贡献、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等指标。评估工作按照《云南省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统一命名为“云南省智能系统与计算重点实验室”，英文名称为“Yunnan Key Laboratory of Intelligent Systems and Computing”。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云南大学负责解释。

云南省智能系统与计算重点实验室
(云南大学信息学院代章)

2022年6月28日



云南大学信息学院

2022年6月28日印发
